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1）2019年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存在有关规定要求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有关激励对象不存在规定要求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2）有关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 2、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参与定州污水处理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关联交易事项

通过对有关关联交易的认真了解，我们认为有关共同投资将提高公司参与该项目的机会，提高公司投资回报率。共同投资同股同权，公平合理，不侵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在审议有关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过程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黄 峰 \_\_\_\_\_

曹益堂 \_\_\_\_\_

石 军 \_\_\_\_\_

华志伟 \_\_\_\_\_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